

何兹全 主编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张荣强 著

 商务印书馆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主编 何兹全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张荣强 著



商务印书馆

2010年·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张荣强著. —北京:商务印书馆,
2010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ISBN 978-7-100-06919-9

I. 汉… II. 张… III. ①户籍制度—中国—汉代—文集
②户籍制度—中国—唐代—文集 IV. D6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244783 号

所有权利保留。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

教育部十一五规划基金课题

北京市社会科学理论著作出版基金重点资助项目

霍英东教育基金会第十一届优选资助课题

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张 荣 强 著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36号 邮政编码 100710)

商 务 印 书 馆 发 行

北京瑞古冠中印刷厂印刷

ISBN 978-7-100-06919-9

2010年3月第1版

开本 880×1230 1/32

2010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张 11%

定价: 26.00 元

总 序

何 兹 全

为了进一步推动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与发展,我们策划组织了《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并把它作为国家重点学科——中国古代史学科建设的一个重要内容。

中国社会史和政治史,是中国历史发展演变的主流,研究中国社会和政治史应该是研究中国史的主流。

北京师范大学历史系有重视中国社会与政治史研究的传统。解放初期,侯外庐同志任历史系主任,为重视社会与政治史研究奠定了基础。以后多年在白寿彝教授的主持下,这一传统一直得到了保持并有所发展。

中国历史分期问题,迄今尚无定论,这是坏现象,也是好现象。这正好促使中国历史研究者,特别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者,对中国社会历史作更深入的研究。

我在上世纪三四十年代,即开始发表了多篇关于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论文。我在这些文章里提出了一些与别人不同的见解。

上世纪90年代初,我出版了《中国古代社会》(原由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2001年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作为“北京师范大学教授文库”之一再版),2003年晁福林教授出版了《先秦社会形态研

2 总序

究》(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这两部书,在中国史学界都起到了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作用。

我指导的硕士生、博士生和博士后,很多学有所成,大部分成为高等学校和研究部门的学术带头人和学术骨干。他们出版了不少有关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的专著和论文。他们也是这套丛书的主要作者。

通观中外学术思想的历史,无论哪一门学科,往往走着一时重思想一时重材料,一时重整体一时重局部的发展路程。孔子所说“学而不思则罔,思而不学则殆”(《论语·为政篇》),可以引申来说就是偏颇的为害。孔子高明!

中国社会史研究虽然时间尚短,但大体上说,也不免有走这种偏颇道路的情况。上世纪二三十年代,中国社会史研究一出生就是以社会史论战的面貌出现的,偏重理论;不久就出现《食货》派,被认为重材料。解放后中国社会史的研究,自然是重理论的,其结果则是被视为走向教条主义。上世纪80年代后的社会史研究又出现重材料,重局部,重个别社会问题的研究的动向。

历史经验是值得重视的。任何一门学科都应当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不能偏重哪一方面。

理论不是天上掉下来的。理论是研究深入中一点一滴积累下来的认识客观的能力。认识能力的不断提高,对客观的认识才一步步地深入。

因此,理论和材料的关系是相互为用。要两条腿走路,缺一条腿就成为瘸子。

自古就有这样一句话,说是“坐井观天曰天小。非天小也,所

见者小也”。坐在井里看天，只能看到天的一部分，就说天小。不是天小，是你所看见的小。做学问，要宏观、微观结合。要能真实地看到整个社会，才能认识你看到那一部分社会和问题。研究任何一点一面的社会，必须有全面的观点，认识了社会的全面，才能真正认识你所见的部分。

自古以来，研究学问，往往出现这两者的偏差，不是重宏观、重理论，就是重微观、重材料。

我们编这套《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要重视历史上所走过的弯路，重视这种偏差。一本书也可能材料多些，也可能理论多些；一本书可能重在宏观，也可能重在微观。但我们希望整套书，是在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思想指导下完成的。这是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的正路，是做学问的正路，也是我们编这套书的指导思想。

上世纪 80 年代后，随着改革开放，海外商品经济、技术和资本涌入中国，西方国家的学术、史学思潮和著作也涌入中国。辩证唯物史观一时有进入低潮的趋势。这是学术因素以外的人为原因造成的。辩证唯物史观还有极强的生命力，是先进的。

我们坚持辩证唯物史观，以辩证唯物史观推动中国社会和政治史研究，我们坚持理论、材料并重，宏观、微观并重的道路，避免偏颇，并决定从《中国中古社会和政治研究》丛书做起，以后再逐步扩展，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出版，能推动中国历史学科的建设和发展，为中国学术走向世界作出我们应有的贡献。

序

人生际遇,无法选择。北宋柳开(948~1001年)曾云:“人之生,有幸与不幸也!幸者自知,而不幸者谓人莫之知也。”^①稍后韦骧(1033~1105年)亦云:“遇之难易,有幸与不幸也!夫何择哉!”^②学问之道,亦复如是。

日本著名历史学家和敦煌吐鲁番学研究专家池田温先生可以说有幸亦有不幸。三十年前,池田先生研究中国古代籍帐制度,出土文献已然相当丰富,可以比对的材料很多,这是有幸;但其中秦汉魏晋时期严格意义的户籍实物材料却甚少,仅有一件英国大英图书馆藏敦煌莫高窟出土《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还存在“民籍”与“兵吏籍”之争,这是不幸。因而池田先生需要将大量工夫,用于探赜索隐和释疑决滞。池田先生的名著《中国古代籍帐研究》^③,虽然筚路蓝缕,开创之功甚伟,但秦汉魏晋时期缺少户籍实物作为佐证,终不免留下

① 柳开:《河东集》卷五《上大名府王祐学士书》,四库全书工作委员会:《文津阁四库全书》总第362册,商务印书馆,2005年。

② 韦骧:《钱塘集》卷一二《上通判官》,前揭《文津阁四库全书》总第366册。

③ 池田温:《中国古代籍帐研究 概观·录文》,东京大学出版会,1979年;又,池田温著,龚泽铤译:《中国古代籍帐研究》,中华书局,1984年。

2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些许遗憾。

相比而言,张荣强君应属有幸。荣强君攻读硕博期间,先后师从胡如雷、黄惠贤二先生,并常听孙继民、牟发松二兄授课,在汉唐经济史和出土文献领域打下了很好的基础,这已是有幸。更有幸者,是20世纪90年代中期之后,正当荣强君对汉唐籍帐制度发生兴趣之时,秦汉直至隋唐时期的户籍实物材料陆续出土和公布。前揭英藏敦煌莫高窟出土《西凉建初十二年(416年)敦煌郡敦煌县西宕乡高昌里籍》和1981~1996年出版《吐鲁番出土文书》等书公布的唐代户籍材料除外,至少还有以下九批件:

- (1)《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木质24枚),2005年湖南里耶古城北护城壕凹坑出土,现藏湖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2006年公布。
- (2)《东汉建宁四年(171年)益成里曹其等户籍》(木质4枚),2004年湖南长沙东牌楼7号古井出土,现藏长沙市文物考古研究所,2006年公布。
- (3)《孙吴嘉禾(232~238年)年间长沙郡户籍》(竹质万余枚),1996年湖南长沙走马楼22号井窖出土,现藏长沙简牍博物馆,2003年开始陆续公布。
- (4)《北凉承阳二年(426年)高昌郡高宁县户籍残卷》(纸质1件),20世纪初新疆吐鲁番吐峪沟出土,现藏德国柏林国立图书馆,1997年公布。
- (5)《年次未详(5世纪前期?)高昌郡高昌县都乡户籍残卷》(纸质1件),20世纪初新疆吐鲁番地区出土,现藏俄罗斯科学院东方研究所圣彼得堡分所,2000年公布。

(6)《前秦建元廿年(384年)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纸质1件),2006年新疆吐鲁番洋海1号台地4号墓出土,现藏吐鲁番博物馆,2008年公布。

(7)《北凉年次未详(5世纪前期)高昌郡户籍残卷》(纸质1件),2006年新疆吐鲁番洋海1号台地4号墓出土,现藏吐鲁番博物馆,2008年公布。

(8)《唐龙朔二年(662年)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纸质1件),2004年新疆吐鲁番巴达木113号墓出土,现藏吐鲁番博物馆,2008年公布。

(9)《唐神龙三年(707年)西州高昌县开觉等寺手实》(纸质1件),2006年新疆吐鲁番阿斯塔那607号墓出土,现藏吐鲁番博物馆,2008年公布。

这些关于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户籍实物材料,对于对汉唐籍帐制度发生兴趣的荣强君来说,其价值与意义自不待言。当然,发生兴趣是一回事,能否据此进行深入研究并获得有价值的成果是另一回事。

荣强君从武汉大学博士毕业后,于2001年7月进了北京师范大学博士后流动站。当时我已参加长沙走马楼三国吴简整理组,并正与罗新先生合作进行《竹简》[壹]的整理。记得第一次读到荣强君的论文,是他的《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几个问题》。当时,关于《嘉禾吏民田家莧》的性质,存在多种见解。荣强君认为:“从本质上看,它应当是一种‘簿’,是经田户曹史检校的乡租税簿。”^①

^① 张荣强:《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莧”中的几个问题》,原载《中国史研究》2001年第3期,第39—48页,现已作为附录收入本书。

4 汉唐籍帐制度研究

考证细密,分析妥当,给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但当时我们并不相识。

不久,牟发松兄出差过京,邀荣强君一起来见我,我才知道荣强君与武大的渊源。发松兄对我说,荣强君初到京城,对这里的学术界的情况不太熟悉,希望我能多多关照。我考虑到荣强君对长沙吴简很有兴趣,便做了两件事:一件是推荐他参加了由罗新先生主持的北大吴简研讨班;一件是帮他确定了博士后出站报告的题目——《汉唐籍帐制度研究——以走马楼吴简为中心》。此后,荣强君便埋头研究和写作,并不时给我打电话探讨问题。2003年7月,包括六篇论文、将近十万字的出站报告终于完成,并顺利地通过了答辩。我作为答辩小组组长,给予了如下总评:

本报告材料丰富,考证翔实,历史研究的“二重证据法”得到活用,在许多问题上都有重要突破。学术史的介绍,前人成果的引述,也符合通行的国际规范。因此,我认为:本报告是一篇优秀的博士后研究工作报告。

荣强君出站之后,留在北师大历史系任教。这一时期,他出站报告中的几篇论文在几家重要期刊发表,为他在学术界赢得了不错的声誉。但他并不满足于已经取得的成绩,而是随着前揭秦汉至隋唐时期的户籍实物材料的陆续出土和公布,将自己的研究领域不断向纵深推进。本书则主要为这一时期结合最近出土和公布的户籍实物材料对汉唐籍帐制度进行研究获得的新成果。从本书题目《汉唐籍帐制度研究》虽然仍与出站报告相同,内容却由单纯的“走马楼吴简”扩充到了秦简、汉简和十六国至唐文书,也可看出他的进步。

本书正编收入十二篇论文,将近二十万字,较出站报告翻了一倍。加上附编所收两篇论文,也算得上是洋洋大观了。其中,《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走马楼户籍简的“中”字注记》、《〈前秦建元二十年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等四篇论文,都是结合最近出土和公布的户籍实物材料进行研究获得的新成果。此外,《也谈唐代的造籍日期问题》引用了前揭《唐龙朔二年(662年)西州高昌县思恩寺僧籍》、《唐神龙三年(707年)西州高昌县开觉等寺手实》,也属结合最近出土和公布的户籍实物材料进行研究获得的新成果。还有《唐代“手实”与“计帐”关系考——以朱雷、宋家钰的争论为中心》,一面进行相关学术史清理,一面阐述自己对唐代“手实”与“计帐”关系的见解,属于综合传世文献与出土文献进行研究获得的新成果。

综观荣强君这些年的研究成果,感触颇深的是,他的研究往往具有一种较广的历史视野。或者说,他将所要研究的对象,往往放在一个较大的历史背景下。这种历史视野和这个历史背景,就是汉唐之际。我们知道:汉唐之际,是我国政治、经济、军事、文化等各项制度,包括社会形态甚至意识形态,都发生重大变革的时期。研究汉唐之际的任何问题,如果不具有这种历史视野,不考虑这个历史背景,大抵均属皮相之见,固未足以语高深也。而本书所收论文,可以说均无此弊。其中,有两篇论文特别值得关注:

一篇是《从计断九月到岁终为断——汉唐间财政年度的演变》。从副标题看,已可管窥本文的研究旨趣。本文从《周礼·秋官·司寇下》小行人条东汉郑玄注“若今计文书断于九月”说起,到《唐六典》卷一尚书省左右司郎中员外郎条“凡天下制敕计奏之数……率

以岁终为断”结束,通过对传世文献和出土文献的考证,认为:“计断九月”取决于北方黄河流域作为主谷的粟的成熟时间,而“岁终为断”取决于南方长江流域作为主谷的水稻的成熟时节。这种变化始于东晋,至南朝形成夏麦、秋稻两税,导致财政年度由战国以降以头年十月至来年九月为一财政年度,变革为南朝以当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日为一财政年度。唐德宗时杨炎作两税法,属于财政年度的“南朝化”。概言之,从“计断九月”到“岁终为断”,反映的是南北农业结构的差异和汉唐间南北经济地位的变化,以及与之相应的财政政策制定中的地域倾向。由此可见本文研究对象历史背景之大和荣强君本人历史视野之广。

可惜的是,本文也许为了节省篇幅,没有对“南朝化”这一概念的来龙去脉进行解说。按“南朝化”这一概念,是由陈寅恪先生最早提出的,原本也是专门针对财政而言的。陈先生先在总论唐代财政制度时指出:“唐代之新财政制度,初视之似为当时政府一二人所特创,实则本为南朝之旧制。……所谓唐代制度之江南地方化者,即指此言也。”后在针对唐代财政“回造纳布”问题时又指出:“此所谓唐代制度之江南地方化,易言之,即‘南朝化’者是也。”^①后来,唐长孺师对隋唐制度的“南朝化”问题,又从社会经济、门阀士族及科举、军事、学术思想、文学思想等方面进行了阐述,指出隋唐制度的“南朝化”,并不限于财政,而应是多方面的^②。唐师的这

① 陈寅恪:《隋唐制度渊源略论稿·财政》,上海古籍出版社,1982年,第145、157页。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隋唐史三论》,武汉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241—174、486页;又《论南朝文学的北传》,《武汉大学学报》1993年第6期,第59—71页。

一见解,得到了发松兄和我的考证和发挥。关于“南朝化”问题的探讨,发松兄曾经写过三篇论文^①,我也曾写过两篇论文^②。至荣强君又从汉唐之际财政年度的演变角度,续谈“南朝化”问题,不仅对于探讨“南朝化”问题本身是有意义的,就是对于“唐门”也是有意义的。古谈南朝家学有“王氏青箱学”,今谈“南朝化”有“唐门青箱学”,异代接武,亦一时之盛事焉。

一篇是《〈前秦建元二十年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从题目看,也可管窥本文的研究旨趣。从某种意义上说,本文与前文也类似姐妹篇。因为本文主要根据前揭《前秦建元廿年(384年)高昌郡高宁县都乡安邑里籍》,探讨汉唐之际籍帐制度发生的种种变化。变化的原因可以归纳为两个方面:一个方面与财政年度调整有关。譬如汉代继承前朝八月造籍,与当时财政年度“计断九月”是相连的;唐代改为正月造籍,与当时财政年度“岁终为断”也是相连的。由此可见本文与前文的密切关系。一个方面与书写材料由简本向纸本过渡有关。如本文所说:“诸如造籍程序、造籍年

① 牟发松:《略论唐代的南朝化倾向》,《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2期,第51—64页;又《从社会与国家的关系看唐代的南朝化倾向》,原载《江海学刊》2005年第5期,第136—145页,收入《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12—32页;又《从南北朝到隋唐——唐代的南朝化倾向再论》,《南京晓庄学院学报》2007年第4期(总第23卷),第17—24页。

② 王素:《关于隋及唐初三省制的“南朝化”问题——以三省首长的职权和地位为中心》,原载《唐研究》第10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第173—192页,收入《社会与国家关系视野下的汉唐历史变迁》,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第44—65页;又《敦煌儒典与隋唐主流文化——兼谈隋唐主流文化的“南朝化”问题》,原载《故宫博物院院刊》2005年第1期,第131—140页,收入中国人民大学书报资料中心《魏晋南北朝隋唐史》2005年第3期,第44—53页。

限以及户籍文书类型等方面的变化莫不与书写材料的变革有着直接或间接的关联。”而这一点，前贤虽曾注意到，但由于户籍实物材料甚少，未能深入探讨。荣强君则可以结合最近出土和公布的户籍实物材料，比较简本户籍与纸本户籍的异同，进行深入研究，且获得重要成果。譬如：本文认为：简本户籍籍贯仅注到“里”，纸本户籍籍贯皆注到“郡”，有其特别意义。这与相关文献记载简本户籍仅一式两份，正本留乡，副本呈县，而纸本户籍至少书写一式四份，县、郡、州、中央各留一份，可以印证。简本户籍不出县，与书写不便、体积笨重、运输困难有直接关系。纸本户籍的情况则正好相反。而据此再重新审读《御览》卷六〇六文部札条引《晋令》云：“郡国诸户口黄籍，皆用一尺二寸札。”其中之“札”，传统见解都认为是指竹简或木简。本文则根据简本户籍不出县及简牍时代的造籍制度，认为：此处既云“郡国诸户口黄籍”，其中之“札”应指纸张，所谓郡国黄籍应指纸本户籍。这可以说是一种颠覆性见解。由此可见本文之重要。

此外，还有不少有价值的见解，限于篇幅，这里就不多评说了。当然，关于汉唐籍帐制度，存在的问题还有不少。仅前揭《孙吴嘉禾(232~238年)年间长沙郡户籍》，种类繁多，数量巨大，如何编连复原，就是一个很大的难题。希望荣强君能够再接再厉，在汉唐籍帐制度研究领域，做出更大的成绩！

是为序。

王素

2009年6月13日

目 录

序	王素
前言	1
湖南里耶所出“秦代迁陵县南阳里户版”	7
一 户籍简的著录格式	8
二 “乡户籍谓之户版”	16
三 户版的制作年代	25
《二年律令》与汉代课役身分	37
一 “傅”的涵义	37
二 汉初傅籍标准与景帝二年令	42
三 妇女从役问题	48
四 汉代的“半役”	55
五 汉代的“老”、“小”	61
长沙东牌楼东汉“户籍简”补说	67
一 “算卒”的解释	68
二 东牌楼“户籍简”的形制与著录格式	76
三 “户籍简”的性质	80
孙吴简中的户籍文书	89
一 户籍简的判定	89

2 目录

二 户籍中的乡里集计	101
三 造籍制度	108
四 余论	113
说“罚估”	
——吴简所见免役资料试释	123
一 “罚估”解	123
二 “刑手足”解	129
三 残疾注记中的注“复”与不注“复”	133
四 免役的其他场合	140
孙吴户籍结句简中的“事”	144
一 对整理者意见的讨论	144
二 后一个“事”指徭役	148
三 户籍制度与“算”、“事”的涵义	152
四 前一个“事●”指课役口数	156
吴简中的“户品”问题	163
走马楼户籍简的“中”字注记	177
从计断九月到岁终为断	
——汉唐间财政年度的演变	187
一 “计断九月”与古代的粟作生产	189
二 秦及汉初的上计活动	196
三 县道“八月上计”辨误	198
四 夏秋两税与财政年度变革	202
五 北朝沿行汉魏旧制	211
六 财政年度的南朝化	213

《前秦建元二十年籍》与汉唐间籍帐制度的变化	222
一 《前秦建元籍》内容分析	224
二 造籍日期与财政年度的调整	236
三 籍贯书式与造籍制度的演进	245
四 户籍文书类型及其功用的转变	254
也谈唐代的造籍日期问题	267
唐代“手实”与“计帐”关系考	
——以朱雷、宋家钰的争论为中心	277
附录	290
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莛》中的几个问题	290
一 简牍中的若干名词	290
二 “吏民田家莛”的基本性质	295
三 简牍中反映的亩制与亩产量	298
四 简文中的租税征纳制度	301
五 仓吏专人分区经办制度	302
孙吴《嘉禾吏民田家莛》“二年常限”解	307
一 有关说法的讨论	308
二 “二年”非“一年两熟”	314
三 “二年常限”当为按“二年一垦的标准收租”	319
征引文献要目	329